##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(法定代表人)职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5日披露了临 2025-45号《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》,鉴于公司原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崔东旭先生已到龄退休并辞职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"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"规定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(法定代表人)职责的议案》。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,由公司董事孙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(法定代表人)职责,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